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方晓杰律师、杨营川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事项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10 人，代表股份 951,875,8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136%。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代表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代表，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代表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306 人，代表股份 261,474,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758%。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

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会议议程中的全部议案。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以资产认购股份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予以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方晓杰 律师

杨营川 律师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